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(環境部)112 年度單位決算 評估報告

三、推動檢修環保專責人員兼職相關法規進度延宕，且事業單位仍有專責人員違規兼職情形，允宜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，以督促專責人員恪遵職守，維護各類環保設施安全

為改善國內環境，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規皆規定相關事業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¹，且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(治)無關之工作²，惟事業單位仍有專責人員違規兼職情形。經查：

(一)112 年度首次以系統勾稽各事業專責人員設置情形，疑似兼職者計 6,216 筆

環境部為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防火管理人與環保法規專責人員部分業務內容相關，前於 111 年 5 月間預告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(技術)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開放環保、職安與消防專責人員得互相兼任，以利事業單位人力彈性調度，並於同年 6 月間辦理研商會議廣納各界修法意見，又該部於 111 年 8 月間與勞動部商研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系統介接事宜，全面清查專責人員設置情形，於 112 年 7 月間首次執行系統介接勾稽結果，疑似兼職者計 6,216 筆。

(二)空氣污染防制等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進度延

¹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。

² 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第 2 條、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等規定。

宕，且環保專責人員兼職情形仍未獲有效改善

環境部於 112 年度以系統勾稽各事業專責人員設置情形後，即分別通知空氣污染防治等業管單位執行後續查處，在相關環保法規未完成修正前，仍將持續清查環保法規專責人員兼職情形。惟截至 112 年底止，距 111 年 5 月預告空氣污染防治等環保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，已歷時近 1 年 7 個月，相關法規仍未完成修正；另審計部於審查環境部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，據該部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各事業單位依法設置之環保專責人員(計 2 萬 7,127 筆)，經運用 Arbutus 電腦審計軟體，分別與職安管理人員名單(計 3 萬 6,669 筆)及防火管理人員名單(計 5 萬 7,174 筆)勾稽結果，仍有環保專責人員疑似違法兼任職安管理人員者計有 1,061 筆(3.91%)、兼任防火管理人員者計有 1,239 筆(4.57%)，顯示兼職情形仍未獲有效改善。

綜上，環境部考量現行環保專責人員不得兼職之法規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研擬修正事宜，惟執行進展緩慢，又經審計部勾稽發現仍有環保專責人員疑似兼職情事，允宜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，以符實務運作情形，並另就疑似兼職情形查明妥處，以端正執業風氣。

(分機：1939 陳燕玲)